石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石台县旅游资源保护、开发 和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石政〔2002〕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石台县旅游资源保护、开发和管理暂行规定》业经 2002 年 3 月 15 日县政府第 39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 石台县人民政府 2002年3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石台县旅游资源保护、开发和管理暂行规定

- 第一条 为加强石台县旅游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利用,适 应旅游业对外开放,促进旅游经济的可持续发展,遵循国家有关 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 凡是在县境内保护、开发和利用旅游资源的、都 必须遵守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的旅游资源,系指能对旅游者产生吸引力,为 旅游业所利用.并由此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自然和 社会因素。旅游资源分为自然资源和人文资源两大类。

- 第三条 旅游资源的管理,应当坚持资源保护增殖和资源 有序开发利用并重,资源保护开发与城乡经济建设同步规划、协 调发展的原则。
-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旅游资源的义务, 并有权对旅游资源的保护和开发提出意见和建议。对破坏旅游 资源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和控告。
- **第五条** 鼓励内资、外资和各行各业的单位或个人投资开 发县内旅游资源,并依法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第六条 旅游资源的保护和开发,必须纳入县政府的国民 - 2 -



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县旅游局依法对全县旅游资源的保护和 开发实行统筹、协调,并牵头县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和各乡镇人 民政府,依据各自的职责依法对旅游资源的保护和开发实施规 划、监督和管理。

第七条 县旅游发展总体规划由县旅游局负责组织编制, 经县建设局综合平衡和征求市旅游局意见后, 报县人民政府批 复实施。自然保护区内旅游资源保护和开发规划还应按程序报 国家有关部门审批。

第八条 县内旅游资 源的开发权和经营权作为无形资产 归县人民政府享有.并由县人民政府授权国有旅游开发公司行 使。该公司按照县旅游发展总体规划组织编制旅游资源开发和 利用项目,报县旅游局批准后实施。

旅游资源开发和利用项目,应当根据市场原则,由授权开 发经营的国有旅游开发公司通过合资、合作或有偿转让开发经 营权等形式运作,以发挥其最大效益。

各旅游开发经营单位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自觉接 受县旅游、建设等职能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九条 建设供旅游者进行观赏、游览、休闲、娱乐等活 动,以创造经济效益为主要目的的旅游区,包括旅游景区、度 假村、游乐场(园)、主题公园、森林公园等,由开发经营单



位负责组织编制该区域的旅游资源保护和开发的建设规划,并报 请县旅游局与县经计委、建设局等部门会审。

旅游区的一切建设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服从建设规 划,严格执行审批制度,任何建设项目必须向县土地、建设部 门申请审批。征占林业用地的,还须向县林业主管部门申请报 批。

第十条 根据"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加强对旅 游区的环境保护工作。旅游区内的开发建设活动,必须遵守国 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规定,符合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 定的要求。

各旅游区经营管理单位应当集中一部分专项资金用于环境 保护,加强对旅游区的环境卫生和保护文物古迹的监督管理工 作,采取措施新建改建旅游区的厕所,在旅游线路和景点集中 的地带设立环境保护标语牌或提示牌。

第十一条 旅游资源开发和利用项目, 必须进行环境影响 评估,事先制定资源保护计划和措施。其废水、废气、废渣、 废弃物的处理处置设施,以及防止水土流失、植被破坏、景观 破坏的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 使用。禁止在旅游区建设有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的 项目,对已建的要限期治理。旅游区内的工厂、在县境内风景



通视走廊和重要景观地带有碍景观的居民住房及建筑物等,应 逐步拆迁或改造。

第十二条 在规划开发或已开 发利用的旅游区内,应保护 区域内的生物资源和水资源,严禁在旅游区内捕猎野生动物,破 坏野生动物的生存环境.保持旅游区内的地形地貌景观,禁止在 旅游区内开山采石、挖沙取土、填盖水面、砍伐树木、以及进 行可能改变旅游区地形地貌的其他活动。对已经造成生态破坏 的,必须积极整治,限期恢复。

第十三条 旅游区的开发建设和旅游活动的规模,不得超 过旅游区的环境容量, 其性质、布局、规模、体量、高度、造 型、质感、色彩等,必须与周图自然景观和环境相协调。旅游 区内应控制资源的开发强度,加强绿化植被,降低建筑密度和 容积率,严格控制建筑的体量和高度。

第十四条 牯牛降、蓬莱仙洞、慈云洞、鱼龙洞、黄崖大 峡谷、秋浦河沿岸等所在地带,是旅游资源的重点保护区域,由 县旅游局和建设局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确定保护范围。任何单位 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和方式非法出让、转让或非法占用旅 游资源及其景区土地,改变其供公众游览的性质。

第十五条 开发和利用古遗址、名人遗迹、历史纪念地、 寺庙建筑、园林、特色建筑等人文资源作为旅游项目, 应坚持



严格保护、合理开发、永续利用的原则,修缮时不得改变其特 有的历史风貌。对危及人文资源保存的行为, 县旅游局应会同 有关部门.责令开发经营单位立即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 直至责 令其暂停开发和组织游览活动。

第十六条 兴建旅游景区、度假村、游乐场(园)、主题 公园、森林公园、旅游饭店等旅游建设项目,开发经营单位必 须提交书面申请报告,编制旅游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书, 旅游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建设项目的选址、区域范围和功能划分;
- (二)建设项目的性质、建设规模、投资总额和资金筹措:
- (三)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容量分析,旅游区还应增加资 源开发项目和人造景观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估等内容;
 - (四)市政设施配套:
 - (五)旅游服务配套设施:
 - (六)项目客源市场的定位和预期效益;
 - (七)其他需要申报的事项。
- 第十七条 县旅游局 在收到申请报告和旅游建设项目可 行性研究报告书之日起10日内,应召集建设、经计委、土地、 环保等有关部门和旅游建设项目所在地的乡镇政府, 对旅游建 设项目进行初审。初审同意后,发给开发经营单位"旅游建设 - 6 -



项目初审意见书"。

第十八条 开发建设单位持"旅游建设项目初审意见书", 向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在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范围内 的旅游建设项目,还应按规定程序报国家有关部门审批。

第十九条 旅游资源开 发和利用过程中,需要征用建设用 地和拆迁房屋时,由开发经营单位按《七地管理法》等有关法 律法规办理。

利用国家、集体所有的森林、林木、林地和个人所有的林 木和使用的林地开发旅游的,开发经营单位可以采取依法受让 使用权或支付合理的资源补偿费等方式.但不得将林地改为非林 地。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害开发经营单位的合法权益。

利用荒山、荒地、荒水、荒滩开发旅游的,享受县政府有 关鼓励投资的优惠政策。

第二十条 开发经當单位不按规定编报"旅游建设项目可 行性研究报告书",或者报告书主要结论弄虚作假的,由县旅 游局责令改正。不予改正的,有关部门不予以办理项目审批手 续。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由县旅游局责令改正,并提交县环保、 土地、建设、文化等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



石台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罚。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0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